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 2011-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，當局提及將會開展 3 項新的大規模行動，政府可否告知：

- (a) 有否為 3 項新的大規模行動訂立目標；
- (b) 當局基於何準則來決定目標樓宇；及
- (c) 3 項新的大規模行動中，目標樓宇的數目分別為何？

提問人： 李國麟議員

答覆：

- (a) 由 2011 年 4 月 1 日起，屋宇署會開展 3 類大規模行動：(i) 拆除根據修訂和較廣的定義所涵蓋須取締的僭建物，包括每年在選定的 500 幢目標樓宇的天台和平台，以及天井／庭院和巷里的僭建物（拆除僭建物大規模行動）；(ii) 每年巡查 500 幢目標樓宇，並在有需要時發出修葺令或勘測令，着令修葺或糾正在這些樓宇發現的欠妥或失修之處（修葺令／勘測令大規模行動）；及(iii) 每年巡查 150 幢目標樓宇，處理有關分間單位建築工程的可能違規之處（分間單位大規模行動）。
- (b) 就這 3 類大規模行動而言，選定目標樓宇的準則包括：樓宇的天台或平台或天井／庭院或巷里有僭建物；樓宇的樓齡及有欠妥或失修徵狀；樓宇有消防安全或滲水問題；或樓宇因分間單位建築工程而出現負荷過重徵狀。
- (c) 勘測令大規模行動及分間單位大規模行動的目標樓宇，分別為 500、500 及 150 幢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區載佳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17.3.2011